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江村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31150)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_Toc2463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_Toc7103)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4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镇党委下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与调整，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述双评”等制度 |
| 5 |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
| 6 | 建立健全片长、组长、邻长联系服务群众“三长制”工作机制 |
| 7 | 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 |
| 8 | 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统计、服务和党费收缴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
| 9 |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 10 | 负责干部职工的培养、教育、管理、考核、监督、待遇保障、评先评优、工资统计工作 |
| 11 | 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村级组织挂牌和党徽党旗使用 |
| 12 | 加强村干部管理，负责村“两委”干部选拔培养、考核管理、待遇保障工作，培育储备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村“两委”班子运行情况评估工作 |
| 13 |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日常管理和考核 |
| 14 | 做好引进人才育、留、用和乡土人才、致富能人培育工作 |
| 15 | 规范和加强镇党校建设，做好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
| 16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7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进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 18 |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对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开展立案审查调查工作 |
| 19 | 落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联系服务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等群体 |
| 20 | 组织本级人大换届选举，做好本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征集、督促办理工作，组织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
| 21 | 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服务保障工作 |
| 22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 23 |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 24 |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25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6 | 组织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实施工作，按权限管理建成项目 |
| 27 | 大力发展江村豆腐等特色产业，培优做强“剁椒鱼”特色品牌 |
| 28 | 指导村级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对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 |
| 29 | 编制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 30 | 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和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整理 |
| 31 |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作用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32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3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34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
| 35 | 宣传各项惠农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报批工作 |
| 36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 37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38 | 将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
| 39 |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
| 40 | 负责居民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报批和公示工作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41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筑牢国家安全防线，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
| 42 | 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农村人口疏散演练 |
| 43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 |
| 44 | 负责涉及镇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4项） | |
| 45 |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后续帮扶及日常管理工作 |
| 46 | 加强粮食生产安全政策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
| 47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 48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经营权流转及矛盾纠纷调处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49 |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建设和管理 |
| 50 | 指导村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
| 七、社会管理（4项） | |
| 51 |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
| 52 | 加强社会治理网格化建设，做好网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
| 53 |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承办12345热线等平台转办涉及本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 54 | 规范养犬管理 |
| 八、安全稳定（3项） | |
| 55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56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57 |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九、民族宗教（1项） | |
| 58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 |
| 十、社会保障（9项） | |
| 59 | 负责灾情核实、报送，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
| 60 |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确认及动态管理工作 |
| 61 | 做好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 |
| 62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63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64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65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66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
| 67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
| 十一、自然资源（2项） | |
| 68 | 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
| 69 | 负责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落实农村住房审批后的建设管理工作 |
| 十二、生态环保（4项） | |
| 70 | 落实河长制工作，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卫生保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照规定权限处置违规行为 |
| 71 | 负责林长制工作，履行镇林长职责，宣传林业政策，普及森林资源管护知识 |
| 72 | 做好土壤、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
| 73 |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十三、城乡建设（4项） | |
| 74 | 负责农村及集镇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提升村容村貌 |
| 75 | 负责村庄和集镇规划编制，推进小城镇开发与集镇提质改造工作 |
| 76 | 对辖区范围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依法处置 |
| 77 |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
| 十四、交通运输（1项） | |
| 78 | 做好管辖权限内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文明劝导工作 |
| 十五、文化和旅游（3项） | |
| 79 | 负责综合文化服务场所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 80 | 发展壮大社江河漂流 |
| 81 | 组织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
| 十六、卫生健康（3项） | |
| 82 | 做好对生育家庭奖励、扶持、救助资格的初审和上报 |
| 83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关怀，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录入、动态管理 |
| 84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 |
|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 |
| 85 | 负责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管理，指导督促各村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
| 十八、市场监管（1项） | |
| 86 | 负责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 |
| 十九、人民武装（3项） | |
| 87 |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
| 88 |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 89 | 负责退役军人档案信息登记录入、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
| 二十、综合政务（8项） | |
| 90 |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 |
| 91 |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督查督办、群众来信来访接待、承担档案管理、办文办会、机要保密、印章管理工作 |
| 92 | 负责后勤服务保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 93 |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
| 94 |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 |
| 95 | 负责镇政府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做好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票据管理、资金发放、非税收入收缴、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 |
| 96 | 接受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委托，代管村级集体资金，代管村账、社账、组账会计工作 |
| 97 | 负责村级财务审计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7项） | | | | |
| 1 | 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从“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报名人员资格条件； 2.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公开比选、深入考察、组织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工作。 |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单位公示； 3.通知报名人员提供参加比选所需的相关材料； 4.办理入编、工资手续。 |
| 2 | 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 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做好考核招聘人员用编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审批工作。 | 1.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村党组织书记名单； 2.做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 3.做好人选考察、公示等工作； 4.办理聘用、入编、工资待遇等手续。 |
| 3 | 管理和培养选调生 | 县委组织部 | 1.做好选调生选育管用工作； 2.负责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3.抓好选调生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4.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 1.做好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 2.对任职期满的选调生出具考核意见。 |
| 4 | 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政治建设考察方案，明确访谈提纲、访谈要求、反向测评表及考察内容； 2.对乡镇班子成员开展个别谈话，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考察报告； 3.推动考察成果综合运用。 | 1.组织领导班子学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相关文件，做好调研准备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负责调研期间人员组织、工作联络； 3.组织人员参加谈心谈话。 |
| 5 | 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考核对象、内容、程序，统筹组织实施； 2.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考核结果； 3.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4.做好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 1.提供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报告； 2.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年度总结会议； 3.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4.上报考核资料。 |
| 6 | 农村党员档案“县级统管” | 县委组织部 | 1.建设农村党员档案管理中心，保障党员档案日常管理经费； 2.负责农村党员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 1.整理农村党员档案，审核后移交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2.按程序查阅、借阅、转递党员档案。 |
| 7 | 开展“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组织“乡村学堂”活动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组织各乡镇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工作； 2.审核乡镇推荐的报名人员名单； 3.指导各乡镇开展“乡村学堂”活动。 |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初步推荐工作； 2.开展“乡村学堂”活动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
| 8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 县委组织部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 1.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名单，上报村干部报酬异动名单； 3.上报已购买养老保险的村党组织书记和其他村干部名单； 4.负责开展村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确定年终绩效考核奖励。 |
| 9 | 做好村级党组织书记备案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出台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对象、内容、程序等； 2.对村党组织书记档案统一管理，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3.组织对村党组织书记候选人进行资格联审，严把入口关。 | 1.组织开展村党组织书记的选举、任免工作，并将结果报送至县委组织部； 2.审核村党组织书记的备案材料，并上报县委组织部。 |
| 10 | 做好县直单位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 1.对县直单位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考核； 2.县直单位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评先评优事前书面征求乡镇党委意见。 | 1.对乡镇司法所、财政所、自然资源所等县直派驻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勤； 2.对拟调整、评先评优的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选出具书面意见。 |
| 11 | 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 1.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2.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委统战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工作机构等，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方案，经审定后，协调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
| 12 | 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级晋升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 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及县管领导干部职级晋升工作，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级晋升工作，及职务职级异动后的工资异动审批工作。 | 1.摸底符合条件人员并建册，组织干部参加谈话推荐、会议推荐、考察谈话工作； 2.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廉政意见等材料； 3.召开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并提出人选使用意见； 4.呈报干部考察相关材料。 |
| 13 | 开展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在社会组织和企业违规兼职清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 县委组织部负责： 1.组织制定清理方案，并出台管理办法； 2.重点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兼职情况进行清理规范。 县人社局负责：对事业人员违规兼职情况进行清理规范。 | 1.做好摸底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2.对本镇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违规兼职问题进行整改； 3.做好领导干部兼职报批工作。 |
| 14 |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抓好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1.负责推进新兴领域组织建设和工作覆盖的业务指导，协调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2.组织开展行业评选表彰活动； 3.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提升选点工作。 | 1.对辖区新兴领域的情况进行摸排，符合条件的，推动成立党组织； 2.指导新兴领域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
| 15 | 开展联合办信办案和联合监督工作 | 县纪委监委 | 1.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联合办信办案各项工作； 2.统筹纪检监察力量，建立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协同开展办信办案和监督工作。 | 1.按照“室组地”协调工作组统一安排调度，开展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2.开展调查取证，落实处分决定执行； 3.提供人员、资料等必要支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
| 16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县委巡察办负责： 1.召开动员部署会，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巡察任务、监督重点和工作要求； 2.组织各巡察组学习巡视巡察工作制度文件，掌握巡察工作流程，协调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审计局、县委社会工作部等单位，向巡察组通报情况； 3.印发巡察通知，做好进驻动员；负责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全面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县委巡察组负责： 1.听取镇党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 2.涉及重要问题需单独谈话的，可按规定开展“一对一”谈话； 3.明确专人负责信访处置日常工作及调阅材料、召开座谈会和延伸了解、抽查核实工作； 4.负责巡察材料撰写、巡察汇报、巡察反馈、移交线索。 | 1.做好会议、材料各项准备，设立征求意见箱，开通信箱、信访电话； 2.召开见面沟通会、进驻动员会，加强进驻宣传； 3.做好镇党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及配合做好“一对一”谈话、调阅材料、座谈会、抽查核实工作； 4.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17 | 挖掘、培育、宣传先进典型 | 县委宣传部 | 1.制定先进典型挖掘、培育、宣传方案； 2.向中央、省、市推荐先进典型； 3.宣传各行业各战线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1.挖掘辖区内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
| 18 | 风电能源开发管理 |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备案新能源项目，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的复核，不定期监管项目的运行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使用的审批。 县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的监管。 县林业局负责：林地使用的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负责：对业主单位环保“三同时”要求的督促落实。 | 1.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宣传工作； 2.参与辖区内项目建设的矛盾纠纷调处。 |
| 19 |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推动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发展，做好扶持奖励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认定、登记、发证。 | 1.引导和推动各村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扶持项目。 |
| 三、民生服务（6项） | | | | |
| 20 | 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 县民政局 | 1.宣传、组织全县慈善相关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管理资金账户，审核慈善捐赠救助对象资格，进行捐赠救助； 2.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4.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1.开展慈善政策以及慈善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2.负责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系统录入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
| 21 | 调解劳动争议 | 县人社局 | 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工作。 |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引导当事人合理合法维权。 |
| 22 |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丧葬补贴申报工作 |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 县人社局负责： 1.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经办以及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2.审核新增参保登记、死亡注销以及重复参保退保工作； 3.指导乡镇为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开展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工作并审核特殊资格认证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 | 1.组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2.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保险关系注销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3.负责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和情况公示工作； 4.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确认、上报。 |
| 23 |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 县水利局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双牌分局 |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饮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定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负责：做好水质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负责：根据县水利局圈定的饮用水水源地，按要求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共同负责：对于乡镇发现解决不了的问题，讨论研究解决。 | 1.组织申报本镇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2.负责饮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问题上报县水利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
| 24 | 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 | 县卫健局  县妇联 | 县卫健局负责： 1.制定辖区内“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开展指导监督; 2.开展全县宫颈癌防控预防宣传并接种疫苗。 县妇联负责：利用妇联组织体系，组织开展全县低收入妇女“两癌”宣传和救助。 | 1.开展辖区内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宣传工作； 2.负责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并上报。 |
| 25 |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 | 县残联  县医保局 | 县残联负责： 1.全县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 3.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保障工作、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和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4.落实项目资金，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管理等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 落实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审批和发放。 | 1.对辖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开展基本状况调查； 2.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参与做好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教育资助摸底工作。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 |
| 26 | 做好铁路护路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1.宣传铁路安全相关知识； 2.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3.协调涉铁路矛盾纠纷； | 负责做好对村民的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
| 27 |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委政法委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校进行排查摸底，并将排查情况及时上报，负责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 1.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 2.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警示标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校门前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3.打击非法载运学生问题。 县住建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合县教育局抓好校车安全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对学校周边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使用场所、设施进行排查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查处学校周边“三无”食品； 2.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监督管理，严防中毒事件发生。 |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辖区内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执法。 |
| 28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县公安局 | 1.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防止扰乱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生； 2.负责活动现场的交通管制和指挥调度，确保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3.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潜在的安全风险； 4.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各种突发状况。 |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29 | 组织退休老法官、老检察官、老警官、老司法行政人员、老律师政法“五老”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和法治宣传教育 | 县司法局 | 负责统筹全县“政法五老”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开展以及相应保障。 | 为“五老”在本镇开展调解和法治宣教做好联络服务工作 |
| 30 | 负责本镇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工作，推动法律顾问进基层，提升本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县司法局 | 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 1.按照程序和要求聘请法律顾问； 2.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场所等工作条件； 3.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 |
| 31 | 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整改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1.整治耕地“非农化”突出问题； 2.整治大棚房问题和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突出问题； 2.整治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 | 1.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
| 32 |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及后续帮扶工作 | 县水利局 | 1.组织实施水库搬迁安置及人口核定工作； 2.负责全县移民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3.负责全县移民补贴发放工作。 |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等工作； 2.负责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实及申报。 |
| 33 | 二级机埠运行、维护及管理 | 县水利局 | 1.负责二级机埠维修工作； 2.提供渠道清淤、砍青、维修、管护及机埠日常运行管理经费保障。 | 负责二级机埠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
| 34 | 落实江村渔场的资产管理工作 |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 县水利局、县财政局负责：国有资产的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渔场侵占、非法占用渔场土地、暴力阻挠管理的行为及破坏国有资产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侦办；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渔场土地权属和规划用途的监管，若涉及渔场被违规改建为商业设施等违法用地或违规建设，可依据《土地管理法》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渔场的水产养殖进行养殖技术指导和疫病防控；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渔场出租后存在无照经营水产品的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等行为。 | 1.负责受委托期内江村渔场的出租； 2.在受委托期内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占。 |
| 35 | 推进村级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的复核、对项目资产管理进行汇总、登记、管理； 2.不定期监管项目的运行情况。 | 1.摸排上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需求； 2.初审上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有关资料； 3.参与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验收； 4.督促指导各村做好项目管理。 |
| 36 |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统筹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2.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业机械化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 3.对申报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进行核验和公示。 | 1.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 2.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初审和公示。 |
| 37 | 动物疫病防控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动物防疫、疫情排查、疫情应急处置； 2.负责疫病诊断、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3.负责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 4.组织实施县内动物防疫检疫； 5.开展动物卫生监督。 | 负责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报告、畜禽强制免疫与疫病防治的组织实施，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前期应急处置。 |
| 38 | 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技术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
| 39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技术下乡农业技术推广，开展专项培训； 2.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服务； 3.负责全县种植业、养殖业种质资源开发利用。 | 1.开展宣传发动、收集上报专项补贴信息、发放专业资料等工作； 2.参与开展种植、养殖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工作。 |
| 40 | 建设高标准农田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初步验收和自我评价，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等；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进度管理、工程计量、安全生产和施工环境等工作； 3.及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设施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及管护责任人。 | 1.负责项目申报、提出选址建议； 2.调处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3.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权限落实管护责任。 |
| 41 | 农村改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改厕项目方案； 2.组织乡镇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组织全县改厕项目实施； 4.改厕完成后，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 | 1.开展农村改厕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农村厕所排查，上报改厕计划。 |
| 42 | 负责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制定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新（改）建计划，拨付补助资金，对新（改）建农村小型水利设施进行验收。 | 1.申报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并组织建设； 2.项目建设后，督促指导各村加强管护； 3.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五小水利”设施损坏维修需求。 |
| 43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2.开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3.开展对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4.开展农产品生产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6.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整改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由县市场监管局依照规定进行处罚。 | 1.摸排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并建立名录；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3.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六、社会管理（3项） | | | | |
| 44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县政府办  县政务服务中心 | 负责全县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组织、督促和落实。 |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归集镇本级信用数据并上报。 |
| 45 | 开展区划地名、界线管理、道路命名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及标准化管理；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日常维护及边界争议调处； 3.依据《地名管理条例》，统筹道路命名、更名审批。 | 1.收集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等地名信息，提出命名更名建议； 2.根据规划提出新建、改建道路的命名建议。 |
| 46 | 殡葬管理及改革 | 县民政局 | 1.推进殡葬改革，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 2.承担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负责城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 | 1.开展文明丧葬宣传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2.协助县管公益性公墓管理，开展县管外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 3.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积极推广和倡导宣传低碳文明祭扫。 |
| 七、社会保障（5项） | | | | |
| 47 |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 |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 3.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4.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 1.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宣传； 2.督促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3.会同教育部门和学校一同做好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 |
| 48 |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 县民政局 | 1.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统筹老年人权益保障与社会参与制度实施； 2.编制全县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制定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性文件及配套制度； 3.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制定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管服务质量，落实老年人福利及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 4.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建设指导及运营监管，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从业人员培训机制。 | 1.受理、初审村民委员会申报的高龄补贴事项，并将结果上报县民政局； 2.建立留守老人信息台账； 3.为留守老人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
| 49 |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 县人社局 | 1.及时拨付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补贴； 2.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人员管理； 3.做好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4.其他涉及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业务。 | 1.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协议； 2.安排工作岗位，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作履职到位； 3.上报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资料。 |
| 50 | 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 | 县人社局 |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进行核查、通报；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养老、失业、工伤）资金进行追缴。 | 1.做好政策宣传； 2.协助县人社局对多领社保基金人员进行上门劝缴。 |
| 51 | 医保参保征缴 |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 县医保局负责： 1.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制度、医疗保障经办事项服务指南的动态调整工作； 2.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做好跨区域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对死亡人员、医疗保险退费后重缴申请的受理、审验、退费等工作； 3.做好业务管理、指导和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参保扩面及征缴工作，统筹做好未缴费人员促缴工作； 4.负责医疗保障政策宣传与推广。 县税务局：负责医保参保缴费征缴工作。 | 1.组织辖区内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工作； 2.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及上报； 3.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征缴工作。 |
| 八、自然资源（7项） | | | | |
| 52 | 耕地占补平衡 | 县自然资源局 | 1.统筹开展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2.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资料； 3.组织开展实地核查、调查、选址、验收、变更入库； 4.统筹全县补充耕地的后续种植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 1.宣传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2.动员群众参与耕地占补平衡领域的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申请开展验收； 3.开展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4.负责辖区内县级以上项目除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的占补平衡，保持耕地总量不减少。 |
| 53 | 国土卫片图斑问题处置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图斑问题的核实和技术指导；对违法用地图斑进行交办；违法图斑（非住宅内）执法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违法图斑（住宅类）执法处置。 | 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并反馈核查结果，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
| 54 | 地质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发布，制定防治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县科工信局负责：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协调物资储备、调运，推动商业经营秩序恢复。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疏散群众，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 县卫健局负责：开展灾区医疗救援，组织卫生防疫，保障群众就医需求与公共卫生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组织救灾行动，调配应急物资，开展灾情统计与上报工作；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选取应急演练点及安排演练相关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灾区市场监管，稳定物价，保障食品药品及救援物资质量安全。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转发；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55 |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 县林业局 | 1.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建立物种数据库和分布图谱； 2.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工作； 4.负责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查处整改工作； 5.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和救护。 | 1.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56 | 保护古树名木 | 县林业局 | 1.负责古树名木认定、制作铭牌； 2.负责古树名木跟踪管理工作； 3.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认定管理和养护复壮工作。 | 1.开展古树名木调查摸底并上报； 2.做好古树名木定期巡查工作； 3.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养护复壮工作。 |
| 57 | 发放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 | 县林业局 | 1.制定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 2.下发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到村的数据； 3.下发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 | 1.收集初审符合发放补偿条件人员的相关资料，确保符合发放补贴条件人员的信息准确； 2.指导和督促村委会制定发放计划、将辖区内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面积落实到户，村委会将到户情况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公示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签字盖章后上报县林业局复审； 3.与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护责任人签订管护协议； 4.负责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数据审核、录入等工作； 5.负责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面积更新核实。 |
| 58 | 保护湿地 | 县林业局 | 1.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 2.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3.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建立健全珍稀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协调、组织、开展湿地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禁止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向湿地排放废水和倾倒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4.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5.指导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专门的规章，加强保护管理； 6.组织开展退化湿地恢复工作，恢复湿地功能或者扩大湿地面积； 7.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并在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湿地资源档案； 8.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引导和动员当地居民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九、生态环保（5项） | | | | |
| 59 | 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有序焚烧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提高秸秆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秸秆焚烧需求。 县公安局负责：对构成犯罪的焚烧秸秆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秸秆焚烧引发的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规范露天焚烧宣传工作，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秸秆焚烧规定； 2.开展巡查，及时劝阻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3.组织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 |
| 60 | 开展禁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组织开展禁捕工作，统筹协调发改、公安、财政、人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禁捕相关工作。 | 1.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护，督促船舶所有人、使用人遵守禁捕有关规定； 2.加强农民自用船舶管理，统一界定用途、登记备案、核定船名、标识管理，做到与“三无”船舶有效区分。 |
| 61 |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利用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化肥农药减量技术方案； 2.监督指导农业生产者落实减量增效措施； 3.审核农膜回收企业资质并发放补贴。 | 1.宣传土壤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2.引导农户使用新肥料、新技术，推广利用低毒低残留农药。 |
| 62 | 做好护林员的选聘、培训、管理、考核 | 县林业局 | 1.做好护林员培训工作，编制乡村护林员培训方案，为乡村护林员提供必要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2.加强对乡村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的乡村护林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乡村护林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逐步加大乡村护林员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组织建立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 3.制定对护林员的考核办法； 4.组织统一为生态护林员购买简易巡护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组织推广应用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 6.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和补贴资金管理。 | 1.选聘护林员并公示上报； 2.对各村选聘护林员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将护林员季度工资和年度绩效工资数据录入资金发放系统； 3.做好护林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 |
| 63 |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负责： 1.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环保台账； 2.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 3.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查处，依法依规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4.对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环境污染监测，对不符合要求的养殖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跟踪问题整改进展，确保养殖户按要求完成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2.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编制全县畜禽污染防治规划。 | 1.向养殖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 2.加强辖区内畜禽养殖巡查工作和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指导并收集汇总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报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十、城乡建设（6项） | | | | |
| 64 | 做好集镇农贸市场的经营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县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科工信局负责：集镇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业务指导；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集镇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依法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 1.负责市场摊位租金的收取； 2.组织人员巡查农贸市场，制止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督促商户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 3.监督责任单位和个人做好市场垃圾清运、污水排放，确保日产日清； 4.宣传食品安全、垃圾分类、诚信经营等相关政策法规。 |
| 65 | 做好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对拟申请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公告，听取意见和组织听证； 3.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落实有关补偿费用，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申请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 5.对签署安置协议又不按协议约定交出土地、腾地的或者对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后未按照规定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做好被征地群众的思想工作； 2.参与征地补偿登记、调查； 3.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 4.监督征地补偿费用的公开、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 5.参与处理征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6.督促拆迁户依法按期腾房，配合拆除房屋。 |
| 66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县住建局 | 1.依据要求上报改造计划，对报送的摸底数据，进行数据审核，并对摸底计划改造户进行房屋鉴定； 2.开展农村建房业务指导，负责建房过程中安全生产业务指导工作； 3.开展村镇工匠培训； 4.提供经费支持。 | 1.做好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改造计划摸底工作； 3.督促做好危改户建房安全生产工作； 4.督促改造户改造进度、参与验收工作并做好一户一档相关资料； 5.做好六类对象（农村易致贫返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监测系统信息更新及录入工作。 |
| 67 | 访尧古民居的保护发展 | 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体局 | 县住建局负责：访尧古民居保护发展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编制保护发展规划；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负责访尧古民居的文物保护工作，统筹做好访尧古民居的保护和利用。 | 1.向群众宣传古民居保护价值，鼓励群众参与保护工作； 2.开展古民居防火、防盗日常安全保护工作； 3.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及时上报，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
| 68 |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建局负责： 1.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非住宅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有人或使用安全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将鉴定结果推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非住宅类房屋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居民自建房行政许可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 1.对自建房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 2.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居）规民约； 3.组织村干部动态摸排辖区内自建房数量，填写房屋自评表； 4.将鉴定结果数据录入系统，经鉴定为C、D级房屋且有垮塌风险的，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
| 69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1.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并做好相关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工作； 2.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所需的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网络，配置必要的收集和转运设备。 | 1.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村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积极性； 2.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划要求，督促村保洁员做好垃圾桶安放、垃圾收集工作，对垃圾拖运进行评价。 |
| 十一、交通运输（2项） | | | | |
| 70 | 农村公路养护 | 县交通运输局 | 1.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 2.指导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本级道路交通隐患整改； 3.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 1.做好镇域内农村公路日常管理； 2.组织实施日常维护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1 | 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 县交通运输局 | 1.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履行义务，督促、指导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建立健全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2.对渡口和渡运实施安全管理； 3.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 | 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的宣传工作； 2.在码头、渡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参与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 | | | |
| 72 | 依托资源禀赋打造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和景区景点 | 县文旅广体局 | 1.做好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编制旅游发展规划； 2.指导、审查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和景点创建工作； 3.对景区日常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 服务质量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4.做好旅游品牌创建工作 | 1.配合做好讲解员、志愿者培训工作； 2.做好景区周边人居环境整治； 3.协调化解旅游开发过程中涉及的矛盾纠纷。 |
| 73 | 有庳古国、象王故里等“象文化”的发掘保护和传承推广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1.负责制定“象文化”发掘保护和传承推广的总体规划，明确保护内容、传承路径及文旅融合方向； 2.对有庳古国、象王故里等“象文化”文物发掘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象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 | 1.向群众宣传“象文化”保护价值，鼓励群众参与保护工作； 2.对发现危害破坏“象文化”文物保护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象文化”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
| 十三、卫生健康（2项） | | | | |
| 74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健局 | 1.负责拟定无偿献血方案； 2.负责医疗机构采血、用血和应急采血管理工作； 3.负责血液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献血事业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及血站的监督管理。 |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干部职工和村民参加献血。 |
| 75 | 传染病防控工作 | 县卫健局 | 1.建立健全工作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防治监督检查；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3.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4.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5.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 1.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动员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疾病防控措施； 4.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做好各村防控工作，参与现场调查、隔离、封控等工作。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
| 76 | 防范处置极端天气灾害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电分公司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防灾救灾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 1.做好辖区内的低温雨雪天气的交通指挥调度，全力保障交通畅通； 2.及时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确保道路畅通； 3.协调辖区高速交警做好重点高速的车辆分流与管制。 县民政局负责：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全县范围内建筑施工领域的防风、防冻、防滑和防高空坠落，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停产。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做好公共交通、水上和公路交通的安全隐患排查； 2.做好临崖、临山、临水等地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管控工作，对结冰道路及时进行铲冰除雪，保证道路安全畅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用设施的安全管理，农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特别是大棚种植户的防范应对工作；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全县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和抢修等工作，及时排除电力设施障碍和恢复电力供应，确保供电安全。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7 | 开展防汛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防汛应急工作，协调救援力量，调配物资，组织抢险救灾，统计上报汛情灾情； 2.县民政局负责：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地质灾害隐患，防范强降雨引发次生灾害，提供地质相关技术支持； 4.县水利局负责：监测水情，调度水利工程，指导河道疏浚，组织水利设施抢险修复； 5.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预警，提供准确气象预报服务。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的转发；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8 | 安全生产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县科工信局负责：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 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县住建局负责： 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 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管理。 县卫健局负责： 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79 | 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林业局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1.负责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2.协调各方力量，组织指挥扑火行动，确保救援高效有序； 3.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确保信息通畅，参与森林火灾的调查与处理，查明火灾原因，追究相关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 调查火灾起因，依法查处火灾肇事者。 县卫健局负责： 组织医护人员开展火灾中的医疗救护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 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制定森林防火政策和措施，森林防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如防火通道、隔离带，蓄水池；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火意识、监督检查森林防火工作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80 | 预防“小火亡人”、一氧化碳中毒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预防“小火亡人”、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和排查工作进行统筹督导。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预防“小火亡人”、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统筹部署安排。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区预防“小火亡人”、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统筹部署安排。 | 1.组织各村开展预防“小火亡人”、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 2.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
| 81 | 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2.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处置险情； 3.负责现场灭火救援工作； 4.开展事故调查； 5.负责全县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的部署、指导、督促和落实。 |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五、市场监管（1项） | | | | |
| 82 | 农村集体聚餐风险防控 | 县市场监管局 | 1.制定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开展对相关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加强健康管理和信息等级等工作； 2.收集农村集体聚餐信息，开展农村聚餐的现场指导和农村聚餐安全事件的早期处置工作。 |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权限内农村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落实好C级主体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
| 十六、综合政务（4项） | | | | |
| 83 | 做好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开发，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快数字经济转型，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效能 | 县政府办  县政务服务中心 | 1.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2.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3.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4.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 | 1.填报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2.填报数据指标； 3.填报公共安全视频资源。 |
| 84 | 编纂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大事记、简志 |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 | 具体指导地方志编纂实施，审核志书出版前样稿，组织编纂县级综合年鉴。 | 负责镇志、大事记的初稿编纂，收集整理辖区内自然、经济、文化基础资料；配合县级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
| 85 | 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工作 | 县财政局 | 1.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计划审批、资金安排、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2.对上报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把关。 | 1.组织各村申报村级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对各村上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把关； 3.跟踪监督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资产登记,确定运行管护职责。 |
| 86 |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 县审计局 | 1.依法依规对乡镇实施审计监督； 2.对各级审计机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1.负责按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及相关部门。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1 |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 承接部门：团县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县直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3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 4 |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改局承办 |
| 5 | 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改局承办 |
| 6 | 对乡镇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7 |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承办 |
| 8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9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改局承办 |
| 三、民生服务（14项） | | |
| 10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局承办 |
| 11 |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承办 |
| 12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承办 |
| 13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承办 |
| 14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5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6 |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承办 |
| 17 |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8 |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联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联承办 |
| 19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承办 |
| 20 |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承办 |
| 21 | 出具村民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开户证明 |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承办 |
| 22 | 负责本镇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的受理、初审、核实和上报工作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承办 |
| 23 |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 24 |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5 | 定期排查隐患车辆，建立台账，对隐患车辆逐步清零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
| 26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7 | 对乡镇落实禁毒工作不力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8 |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9 |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0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1 | 组织开展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习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承办 |
| 五、乡村振兴（3项） | | |
| 32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3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承办 |
| 34 |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35 | 对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 36 |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承办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 37 | 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 承接部门：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由县委网信办承办 |
| 九、社会保障（5项） | | |
| 38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承办 |
| 39 | 对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40 | 大病保险报销办理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承办 |
| 41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42 | 医疗保险征缴率的考核排名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十、自然资源（21项） | | |
| 43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44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承办 |
| 45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46 | 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47 |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48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承办 |
| 49 | 开展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承办 |
| 50 |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51 |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52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住宅类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开展实地核查、建立问题台账、组织整改销号，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住宅类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开展实地核查、建立问题台账、组织整改销号，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破坏耕地程度进行鉴定。 |
| 53 |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承办 |
| 54 |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大鲵保护区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职能承办 |
| 55 |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56 |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57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58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59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60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61 |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62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河道、航道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利局负责对河道、航道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
| 63 | 开展天然林试点调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承办 |
| 十一、生态环保（7项） | | |
| 64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承办 |
| 65 | 污染耕地整治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 66 | 造林验收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承办 |
| 67 |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承办 |
| 68 |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承办 |
| 69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收集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溯源，由县水利局负责打捞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 70 |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十二、城乡建设（5项） | | |
| 71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72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 73 |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74 |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承办 |
| 75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乡镇国有土地范围内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非居民自建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居民自建房类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十三、交通运输（7项） | | |
| 76 | 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承办 |
| 77 | 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
| 78 |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承办 |
| 79 | 农村公交运营管理监督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
| 80 |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81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直部门协同开展此项工作 |
| 82 |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承办 |
| 十四、卫生健康（8项） | | |
| 83 | 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承办 |
| 84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85 |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承办 |
| 86 | 再生育审批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87 | 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监测、管理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承办 |
| 88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89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妇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90 |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县妇联承办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1项） | | |
| 9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承办 |
| 9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承办 |
| 93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承办 |
| 94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承办 |
| 95 | 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 96 | 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承办 |
| 97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承办 |
| 98 |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承接部门：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承办 |
| 99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承办 |
| 100 | 对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承接部门：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承办 |
| 101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承办 |
| 10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 103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大队承办 |
| 104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承办 |
| 105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承办 |
| 106 |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 承接部门：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承办 |
| 107 |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承办 |
| 109 | 省、市安全生产发展示范镇创建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10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承办 |
| 111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
| 十六、市场监管（5项） | | |
| 112 | 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 113 |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14 | 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 115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承办 |
| 116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承办 |
| 十七、综合政务（5项） | | |
| 117 | 对乡镇12345市民热线的考核排名 | 承接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18 |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19 | 要求乡镇在省、市媒体发表优化营商环境、道路交通安全、安全防范、河长制工作宣传稿件 | 承接部门：县直各单位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20 | 完成各类APP及微信、支付宝平台小程序的注册推广任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短视频、文章的转发、点赞、评论任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小程序答题、学习任务 | 承接部门：县直各单位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21 |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 承接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